

董事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互聯網及以科技為主導的業務及衛星電視業務，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酒店管理業務及化妝品銷售（該業務剛於本年度開始）之業務。本年內，除開始進行化妝品銷售業務、出售及終止本集團之酒店管理業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7）外，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至第76頁財政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葉天養*

劉志強*

施南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百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蕭繼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林建名先生及蕭繼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林百欣先生已向董事會表達意向不打算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同意購入持有HKATV.com Limited 50%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80,000港元(「交易」)。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交易代價減少至33,58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lta Asia Limited(「DAL」)與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Furama Hotels a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HRI」)訂立協議，據此，DAL同意出售而FHRI亦同意購買DAL之全資附屬公司Glynhill Hotels and Resorts (Vietnam) Pte Ltd(「GHRV」)(擁有Caravelle Hotel之酒店管理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300,000港元。

由於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上述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GHRV與麗新發展附屬公司Chains Caravelle Hotel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CCJV」)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該協議訂出向CCJV在越南胡志明市擁有之酒店提供管理服務。根據上述「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年內GHRV已出售予FHRI，而本集團自當時起不再向CCJV提供管理服務。

基於第16頁及第17頁「董事權益」一節所述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被視為擁有上述合約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述一切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第12及13頁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以及財政報告附註所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百欣先生為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股東。寰亞之業務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

林建岳先生及李寶安先生均為寰亞之董事。

林建名先生為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大名是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施南生小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前，為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務。施小姐與其配偶擁有上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四年成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董事並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上述公司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方式經營該等業務。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給予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之墊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撤銷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訂立之發展協議(定義見財政報告附註20)及削減富麗華欠本公司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之未償還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麗新發展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以科技為主導的資產，而本集團同意向麗新發展轉讓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雙方就出售資產所付代價淨額為399,960,000港元將自富麗華所欠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富麗華之款項約為1,500,040,000港元。貴滙企業有權與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就富麗華應付債務按比例分攤下文(B)項擔保項目：

- (A) 麗新發展已擔保向貴滙企業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B) 債務應由以麗新發展透過Surearn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6,500股股份作出之有限追溯第二押記以抵押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就麗新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授予其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關物業(銅鑼灣廣場第一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及長沙灣廣場(「三項麗新發展物業」))的不再作抵押而言，根據麗新發展作出的契諾及承諾，不再作抵押已於二零零三年較早時失效。

按照債券持有人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麗新發展已承諾，在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三項麗新發展物業後，70%的盈餘(即超出以出售的三項麗新發展物業的任何第一或過往押記作為抵押的款項及有關是項出售的成本及開支的淨代價)，將按比例向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支付。該等麗新發展所作之承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已過期。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初，董事已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之管理層就償還餘額進行磋商，於本財政報告批准日期，富麗華應付債務之1,500,040,000港元仍未償還，而麗新發展亦並無就富麗華結欠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支付利息。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沒有就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履行責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與債券持有人進入非正式暫停償付狀況。麗新發展正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個處理及／或償還結欠本集團、應付債券持有人款項及其他貸款之計劃。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43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推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擁有超逾13年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等地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主要跨國銀行機構之高層職位。

董事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李寶安先生，行政總裁，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建岳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主席兼總裁、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成員。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

林百欣先生，89歲，麗新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榮譽主席、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主席。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在製衣行業擁有超過60年經驗並於五十年代中期開始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林先生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事務顧問，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創會成員之一。林先生是余寶珠女士之丈夫及林建岳先生和林建名先生之父親。

廖毅榮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廖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及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岳先生之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譚小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二年在英國格氏法學院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執業。譚小姐自一九七九年起已積極參與香港社會及公眾行政服務，並曾於多個公眾及政府團體服務。譚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現時其他的社會公職外，譚小姐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會長。譚小姐同時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余寶珠女士，7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和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余女士擁有59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早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為林百欣先生之妻子。

蕭繼華先生，7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近50年成衣生產管理經驗。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葉鄭江律師行之顧問。葉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之主席，亦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

劉志強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為英國特許市務公會之會員。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現為Hong Siong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款，若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繼續授出購股權，則財政報告附註32之(b)項及(d)項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其它條款及條件將需要作出適當修改。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931,800	0.14%
李寶安	5,195,934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195,934	0.77%
林百欣	無	無	285,512,791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85,512,791	42.54%
廖毅榮	3,321,215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3,321,215	0.49%
余寶珠	無	285,512,791 (附註 2)	無	實益擁有人	285,512,791	42.54%

附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若干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林百欣先生由於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包括其配偶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 余寶珠女士由於配偶林百欣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於財政報告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部分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以下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之權益，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數	百分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2)	42.54%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3)	42.54%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4)	42.54%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85,512,791 (附註5)	42.54%
賴元芳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85,512,791 (附註6)	42.54%
Silver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439,600 (附註7)	7.5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數	百分比
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439,600 (附註7及8)	7.52%
李志強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50,439,600 (附註7及9)	7.52%
王海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50,439,600 (附註7及10)	7.52%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285,512,791 (附註7)	42.54%
Onshine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100,000,002 (附註7)	14.90%

附註：

1. 家族及公司分別表示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 該權益已以抵押方式質押予一名不合資格放債人。
3.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故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所持有該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林百欣先生由於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包括其配偶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5. 余寶珠女士由於配偶林百欣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賴元芳女士由於配偶林百欣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7.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界定之「其他人士」類別。
8. 鑑於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於Silver Ace Limited之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由Silver Ace Limited實益擁有之50,43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9. 鑑於李志強先生於Silver Ace Limited之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50,43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10. 鑑於王海萍女士於Silver Ace Limited之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50,43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合共2,888,269,000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進行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之59%，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2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5%，而包括在內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44%。

除林百欣先生擁有一間屬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約6%股本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7,804</u>	<u>176,278</u>	<u>84,376</u>	<u>206,948</u>	<u>374,694</u>
除稅前虧損	(89,575)	(69,460)	(179,423)	(1,114,292)	(1,322,202)
稅項	<u>(3,129)</u>	<u>985</u>	<u>(2,130)</u>	<u>(14,875)</u>	<u>(4,64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2,704)	(68,475)	(181,553)	(1,129,167)	(1,326,851)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324)</u>	<u>(135)</u>	<u>462</u>	<u>442,100</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92,707)</u>	<u>(68,799)</u>	<u>(181,688)</u>	<u>(1,128,705)</u>	<u>(884,751)</u>

董事會報告書

財政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4,251	154,000	141,975	95,089	1,107,843
長期投資	—	—	9,682	34,553	85,001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463	779	6,006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053	48,903	85,983	52,537	81,062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
支付予富麗華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之按金	—	—	—	—	1,9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	661	1,360	1,397
長期應收款項	—	—	—	—	92,832
電影版權	197,655	113,109	—	—	—
流動資產	<u>64,193</u>	<u>87,128</u>	<u>219,791</u>	<u>284,912</u>	<u>496,539</u>
總資產	<u>2,020,655</u>	<u>1,903,959</u>	<u>1,964,138</u>	<u>1,968,491</u>	<u>3,764,674</u>
流動負債	(236,571)	(81,670)	(72,385)	(57,016)	(195,487)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u>(5,042)</u>	<u>(77)</u>	<u>(107)</u>	<u>(103)</u>	<u>(232,829)</u>
總負債	<u>(241,613)</u>	<u>(81,747)</u>	<u>(72,492)</u>	<u>(57,119)</u>	<u>(428,316)</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u>	<u>(206)</u>	<u>(319)</u>	<u>(221)</u>	<u>(338,754)</u>
	<u>1,778,846</u>	<u>1,822,006</u>	<u>1,891,327</u>	<u>1,911,151</u>	<u>2,997,604</u>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8。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括會計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於本報告書日期，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